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管学科组

“学创杯”赛 [2014] 1 号

关于举办“学创杯”2014 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的 通 知

各有关院校：

大学生是最具创新、创业潜力的群体之一。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 号）以及《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3 号等文件精神，在高等学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积极鼓励高校学生自主创业，是教育系统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服务于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大战略举措；是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是落实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的重要措施。

为激励大学生弘扬时代精神，培养创业意识，提高创业能力，促进高校就业创业教育的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一批具有创新思维和创业潜力的优秀人才，同时鼓励高校组建创业模拟实验实践平台，积极开展各类大学生创业竞赛，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管学科组决定举办“学创杯”2014 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大赛自 2013 年 12 月开始筹备，2014 年 1 月启动，2014 年 5 月 10—11 日举行总决赛，历时半年。

希望全国各有关院校积极参加此次大赛，认真做好报名与组织工作，通过大赛的互动和交流，模拟实战平台仿真创业环境，交流创业课程教学与创业实践教育经验，开创创业教育新模式，进一步实现跨学科、跨专业、跨部门创业教育示范与辐射，有效培养高校大学生创业品质，共同促进高

校实验教学的改革与发展，进一步提升高校实验教学水平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

附件：“学创杯”2014 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章程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管学科组
经济与管理学科组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重庆工商大学 武汉大学



2014 年 1 月

附：“学创杯”2014 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章程

一、组织形式及机构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管学科组

承办单位：重庆工商大学、武汉大学

技术支持单位：杭州贝腾科技有限公司

（二）组织机构

1. 大赛组委会

主任：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管学科组组长

副主任：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管学科组副组长、秘书长、秘书、承办单位负责人、技术支持单位负责人

委员：34 家经管类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其他经管类实验教学中心代表

2. 大赛执委会

主任：任晓阳 教授（广东财经大学国家级经济管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

执行主任：饶光明 教授（重庆工商大学国家级经济管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

尤赤矾 教授（武汉大学国家级经济管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

副主任：周红刚 教授（厦门大学国家级经济管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副主任）

黄 林 总经理（杭州贝腾科技有限公司首席顾问）

秘书处：周红刚、周莉、张永智、范贵麟、詹铁柱、陶熠、肖竟成，以及各大区参与组织工作的若干高校代表

二、竞赛形式

本次大赛分为校内比赛、区域赛、全国总决赛、“学创之星”评选等四个环节。比赛软件模拟采用《创业之星》创业经营虚拟仿真系统作为竞赛平台（网址：<http://cyds.monilab.com>）。

（一）校内比赛

1. 各学校的学生学科竞赛主管部门负责选拔推荐不超过五支团队，统一网上报名注册参加区域赛。

2. 学校没有组织校内比赛或推荐的，可由学生自主网上报名，由系统直接筛选该校排名前 5 的队伍晋级区域赛。

（二）区域赛

1. 以省或直辖市为单位划分区域，由执委会统一组织，各区域晋级名额根据报名情况确定。

2. 区域赛采用软件模拟竞赛形式，以软件模拟成绩作为晋级总决赛条件。

3. 入围总决赛的团队于 4 月 25 日前提交创业计划书至执委会邮箱：1959475632@qq.com。

（三）全国总决赛

1. 全国总决赛规模为 60 支团队，同一学校限一支团队。总决赛承办单位额外直接获得一个总决赛名额。

2. 总决赛分创业计划书和《创业之星》软件模拟两部分，决赛出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

（四）“中国大学生学创之星”评选

评委会在入围总决赛的队伍中，根据创业计划书及创业项目实际情况，评选出 10 支队伍，参加现场答辩，企业家及专家现场点评，决出“中国大学生学创之星”。

三、比赛规则

1. 参赛者必须是具有学籍的在校大学生（本届暂仅限本科院校，以后逐渐向其他院校开放）。

2. 参赛队以学生组队形式参加。每队参赛队员只能由 3 人组成，每个学生至多参加一个队。每队配备 1 名指导老师，老师可以指导多个队。学校选送参赛队队员必须使用真实学生身份报名，如实填写参赛者姓名、所在学校、年级、联系方式、身份证等信息。如冒用他人姓名申报参赛，一经发现即取消该队参赛资格。

3. 大赛分为校内初赛、区域赛、全国总决赛、“学创之星”等评选 4 个环节。校内初赛、区域赛均采用软件模拟，以创业之星软件模拟成绩为最终晋级依据。区域赛共选拔出 60 支队伍进入全国总决赛，每个学校最多有 1 支队伍晋级全国总决赛。如果在区域赛中同一学校具备晋级总决赛资格的队伍超过 1 支，具体选哪支队伍代表该校参加总决赛由该校自己确定。全国总决赛以软件模拟得分和创业计划书评比得分相加确定总成绩。

4. 比赛决赛 6 轮虚拟年度的创业经营决策。参赛团队将通过模拟经营一家研究、开发、生产、批发及零售的某一行业的创业型公司，和其他若干家（以实际参加比赛队伍数为准）企业展开激烈的市场竞争。每个公司在经营之初，都将拥有一笔来自股东的创业资金，用以展开各自的经营，公司的股东团队即是公司的管理团队，公司将经历若干季度的经营，每个季度公司都有机会进行新产品设计，新产品研发，产品原料采购，生产厂房变更，生产设备变更，生产工人招聘、调整、培训，产品生产，产品广告宣传，新市场开发，销售人员招聘、调整、培训，产品订单报价等经营活动，每个团队都需要形成一致的决策意见输入计算机。最终得分等于综合表现得分减去紧急借款扣分（其中，综合表现=盈利表现+财务表现+市场表现+投资表现+成长表现）。软件模拟系统自动评分，最终形成竞赛名次。

5. 创业计划书要求

（1）参赛项目需立足于我国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大背景，具有一定科技含量、文化含量和知识含量。

（2）参赛项目中所提出的产品或服务，可以是参赛者参与或经授权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或课外制作，也可以是一项可能研发的概念产品或服务。

(3) 参赛者应在进行广泛市场调研和分析的基础上，设计制作将产品或服务推向市场的完整、具体、有实施可能的项目计划书。项目计划书应着眼于特定市场、竞争、营销、财务等策略方案，阐述把握机会的过程并说明所需资源。

(4) 创业计划书撰写必须符合本次大赛的主题和要求；内容完整，简明扼要，格式清晰，版面美观大方，创意新颖；文笔流畅，见解独到；思想深刻，与现实联系紧密；能充分展现参赛大学生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和创业新人形象。

6. 进入全国总决赛的参赛队伍差旅费和住宿费自理。如未按规定时间报到（地震、水灾、旱灾、战争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将视为自动放弃参加全国总决赛资格。参加全国总决赛的队伍，必须全员出席总决赛。若有成员因故不能参加而需要更换队员，必须提前向执委会提出申请，得到批准后，在报到现场必须出具由正规医院开给未参加队员的病（假）条和学校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放弃参加比赛的资格。

7. 总决赛报到现场将根据赛前提供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对，如果身份信息不符，将禁止参加全国总决赛的比赛。

8. 各参赛队在比赛中如有作弊行为、或对其他参赛队采取任何明令禁止的行为干预比赛进程，经评判，可以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并通报批评。对于违规严重者，经报告执委会，由执委会调研、讨论后，可以给予直至取消比赛资格的处分。比赛前将发布详细《竞赛规则》。

四、日程安排

环 节	组 织	备 注
校内比赛 2014.2.20~ 2014.3.31	各学校学生学科竞赛主管部门选拔推荐不超过五支团队，由学校统一网上报名注册参加区域赛。	学校没有组织校内比赛或推荐的，可由学生自主网上报名，由系统直接筛选该校排名前5的队伍晋级区域赛。
区域赛 2014.4.1~ 2014.4.20	以省或直辖市为单位划分区域，由执委会统一组织，各省配合实施，技术支持单位提供比赛账号及教学、技术相关支持。评选规则为计算机系统根据经营情况自动评分。	区域赛独立进行，选拔出进入全国总决赛的队伍。各区域晋级名额根据报名情况确定。
全国总决赛 2014.5.10~ 2014.5.11	在承办学校现场集中竞赛及举行颁奖仪式，具体由承办单位组织。总决赛将邀请教育部相关领导现场指导，并邀请相关专家、知名企业家，企业高管等担任评委。评选“中国大学生学创之星”。	共 60 支队参加总决赛，成绩计分按评分规则执行，评分规则总决赛前另行通知。

五、奖项设置

进入区域赛及总决赛的团队将颁发由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管学科组签署的获奖证书。

级别	奖项
校内初赛	建议学校为校内初赛优胜者团队颁发相关证书
区域赛	由主办单位颁发相关证书
全国总决赛	由主办单位颁发相关证书 ● 前 10 名，颁发总决赛特等奖证书和奖金。 ● 第 11-30 名，颁发总决赛一等奖证书。 ● 第 31-60 名，颁发总决赛二等奖证书。
指导教师	● 所指导团队进入全国总决赛获特等奖，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 “中国大学生学创之星”指导教师获“最佳指导教师”证书。
参赛院校	● 在区域赛中，获得总决赛晋级资格名额最多的前 10 名学校，获得“优秀组织奖”证书。 ● 大赛将评选 1 个“最佳组织奖”，1 个“最佳贡献奖”，并颁发奖牌和证书。
中国大学生学创之星	● 颁发证书和奖金 ● 进入“中国大学生学创之星”名录库，有机会获得企业提供的就业绿卡。

六、报名及其他事宜

1. 各学校应有一个明确的管理机构（社团）或指定专人负责报名和组织比赛。校内初赛期间，参加大赛的同学可直接联系学校相关负责人、学院、实验中心、相关任课老师报名。

2. 参加区域赛的院校，请联系人带领参赛团队直接登陆大赛官方网站在线报名。

大赛官方网站：<http://cyds.monilab.com>

大赛技术支持电话：0571-56887736（37、38、39）

传真：0571-56778839 邮箱：bster@bster.cn

校内比赛、区域赛咨询电话：0571-56021090，联系人：肖竟成

总决赛咨询电话：023-62768270，联系人：张老师、陶老师

创业计划书提交邮箱：1959475632@qq.com

3. 各级线上比赛推荐电脑的配置条件：要求电脑能够上网，软件环境为windows XP及以上级别的操作系统（中文版）及微软Excel 2003 SP3（典型安装）以上级别的应用程序。

4. 大赛软件全程免费使用。参赛学校可向技术支持方（电话：0571-56887736（37、38、39））咨询。

5. 大赛使用软件的简介、使用环境、申请和使用方法等，请访问大赛官方网站获取详情。
6. 全国总决赛将由组委会授权承办单位现场举行。参赛费标准另行通知。

七、总决赛绿卡制度

1. 首届大赛由承办方获得绿卡，直接进入总决赛。
2. 以后每届大赛绿卡发放对象为：上一届大赛特等奖得分排名前 2 位的学校、上届大赛的最佳组织单位，上届大赛的最佳贡献单位、当届承办总决赛的东道主学校。
3. 绿卡由组委会授予拥有相关资格的学校，具体选送队伍由各自学校自行确定。如果某校满足多项绿卡资格，只能拥有一张绿卡的资格，不重复计算。

八、其它事项

1. 所有报名、参赛作品概不退稿，由参赛团队自行保留底稿。
2. 参赛者必须是参赛作品的原创作者，并保证其拥有该作品的合法知识产权。
3. 获奖作品如发现有抄袭、盗用、作弊等不法手段、或不符合规定及违反他人肖像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的，即予取消其参赛资格并要求返还奖励，一切法律责任由参赛者自行负责。
4. 所有参赛作品均不得涉及暴力、色情、非法宗教宣传等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内容。如遇此类投稿，主办方有权决定对其采取不予评审、不予发表或删除等措施，情节严重者将提交司法机关处理。
5. 参赛者若违反本规则的任何条款，主办方有权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或取消其已获得的奖项并要求返还奖励，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损害赔偿的权利。
6. 由于突发事件或其它主办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影响到大赛的管理、安全、评审或公正性，主办方有权单方面推迟或取消大赛部分或全部的比赛。
7. 所有获奖选手的奖金、奖品的个人所得税由获奖者自行申报缴纳。
8. 主办方保留进一步补充比赛规程的权利。
9. 主办方不承担因参赛作品所致的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10. 竞赛的相关事项由主办单位负责解释。